

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1月3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01103001

### 本署起訴嵩0股份有限公司王0壹等人 違法佔用土地棄置污泥、營建廢棄物 、掩埋廢玻璃纖維粉，污染環境案

本署偵辦新竹縣橫山鄉嵩0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嵩0砂石場，位在新竹縣橫山鄉油羅溪旁）實際負責人王0壹（男）、現場管理人周0財（男）等人，自民國108年2月起，假藉經營嵩0砂石場為名，實則違法佔用公、私有土地，擅自變更土地用途，棄置污泥，非法掩埋廢玻璃纖維粉等案，業於110年10月29日偵查終結，對嵩0砂石場、王0壹、周0財等包含法人在內之13名被告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，提起公訴，並說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犯罪事實要旨

王0壹、周0財明知油羅溪為頭前溪支流河川，自108年2月起，假藉經營嵩0砂石場之名，實則違法佔用公、私有土地達55筆，竊佔面積達8萬4,186.68平方公尺，並將其中竊佔之部分土地作為堆置、掩埋污泥、營建廢棄物（廢塑膠、廢木材、廢磚瓦、廢石塊）、廢玻璃纖維粉等事業廢棄物，而從中賺取利潤。其中（一）王0壹、周0財於108年2月至109年5月間，明知嵩0砂石場生產砂石過程中產生的無機性污泥，不得任意放流或棄置，竟載至鄰近油羅溪畔之河川地丟棄，導致摻有**高分子凝結劑**之無機性污泥，沿河坡崩落溢流至油羅溪及下游灌溉溝渠，致污染環境，且其為掩飾犯行，於108、109年間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申報處理系統**不實申報**，偽稱該等污泥已完成合法再利用，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管理之正確性；（二）王0壹、周0財明知嵩0砂石場並無合法處理廢玻璃纖維粉產品之許可文件，竟自108年1月至109年5月間，與中0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長鄭0彰談妥每公噸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之代價，由王0壹指示周0財將進場之廢玻璃纖維粉直接棄置在嵩0砂石場壩台下方8至10公尺深處及鄰近之橫山鄉橫0段等土地上，並鋪設土石、級配以掩人耳目，估計非法處理之廢玻璃纖維粉達9,345公噸。

另偵辦期間，發現王0壹、邱0欽、林0渲假藉所經營之廠址欲

整地之故，自 109 年 8 月至 11 月間，明知未取得主管機管核發之廢棄物貯存、清理、處理之許可文件，竟違法佔用位在桃園市大溪區之國有土地，作為渠等堆置掩埋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之用，佔用面積達 1 萬 4249.12 平方公尺（深度 2.5 公尺），並從中賺取鉅額之處理費。

## 二、相關偵查作為

本案經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本署檢察事務官，並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，先後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、109 年 12 月 2 日、109 年 12 月 22 日、110 年 1 月 22 日搜索涉案人及第三人之住所、辦公處所共 11 處，承辦檢察官並會同竹東地政事務所至現場履勘、開挖，以及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被告王 0 壹、周 0 財獲准。另估算本案犯罪所得為 2 億 4,534 萬 3,581 元，檢察官亦就被告王 0 壹名下帳戶款項，向法院聲請扣押犯罪所得 1,163 萬 2,412 元。

## 三、所犯法條

就嵩 0 砂石場違法佔用土地棄置廢棄物部分，被告王 0 壹、周 0 財涉犯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竊佔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 2、3、4 款等罪嫌；被告周 0 財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22 條違法開發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；被告王 0 壹、邱 0 欽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申報不實罪嫌。就違法佔用桃園市大溪區土地棄置廢棄物部分，被告王 0 壹、邱 0 欽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竊佔、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；被告王 0 壹、邱 0 欽、卓 0 忠、林 0 渲、吳 0 璟、鍾 0 光則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。又各該公司法人則因其負責人、受僱及從業人員犯前述之罪，而應依同法第 46 條科以所定之罰金刑。

## 四、具體求刑

檢察官審酌被告王 0 壹長期經營嵩 0 砂石場，利用其位處新竹縣橫山鄉偏僻位置且鄰近油羅溪畔地利之便，為獲取自身龐大利益，恣意到場區內土地、級配中掩埋含銅超標之廢玻璃纖維粉，竊佔鄰近河川地回填營建廢棄物及棄置場區所產出之無機性污泥，致污染油羅溪及下游秀湖村溝渠內之地面水體及鄰近農地土壤，且堆置廢棄物面積廣大，嚴重改變該處地形、地貌，致生環境污染嚴重；且為規避刑事偵查，巧立多間公司名目並安排員工及親友人頭擔任負責人，並將所得財產脫產隱匿，偵辦期間飾詞否認犯行，湮滅相關單據且運出摻有廢玻璃纖維粉之部分土石，顯然將周遭環境視作「免費產品」任意



取用糟蹋，而不願清除、處理及堆置之廢棄物及所造成環境污染結果（估算回覆原狀費用達 11 億餘元），犯後態度惡劣，為此請求法院審理時參酌憲法保障之環境權及環境永續發展精神，就其所犯各罪從重量處徒刑及併科罰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8 年及參酌刑法第 58 條後段規定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8,000 萬元。

**嵩 0 砂石場周遭土地受污染航拍及檢察官履勘現場照片：**











現場開挖污泥